

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

柏坤见证字[2018]第 07 号



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

XINJIANG BAIKUNYAXUAN LAW FIRM

二〇一八年五月

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
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
柏坤见证字[2018]第 07 号

致：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昂技术”）委托，指派本所胡瑞新律师、王航律师（以下简称“经办律师”）列席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并履行见证义务。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审查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资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现场核查。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士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立昂技术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经办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8-027）（以下简称“会

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股权登记日、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及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王刚先生主持,现场会议于2018年5月25日下午15:30在新疆乌鲁木齐经开区燕山街518号立昂技术9层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同时提供网络投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2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24日
下午15:00至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如期召开。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截止2018年5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验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67,239,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60%。
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2,12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61%;

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11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

除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以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经查验,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通知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和表决。其中:现场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由律师、股东代表及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和验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的表决统计资料。

根据现场投票结果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计及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表决结果
		股份数 (股)	比例(%)	股份数 (股)	比例(%)	股份数 (股)	比例(%)	
1	《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2,120,300	92.3862	500	0.0007	5,119,000	7.6131	通过
2	《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2,120,300	92.3862	500	0.0007	5,119,000	7.6131	通过
3	《关于2017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67,239,300	99.9993	500	0.0007	0	0	通过
4	《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7,239,300	99.9993	500	0.0007	0	0	通过
5	《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7,239,300	99.9993	500	0.0007	0	0	通过
6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报告的议案》	67,239,300	99.9993	500	0.0007	0	0	通过
7	《关于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893,060	99.9936	500	0.0063	0	0	通过
8	《关于公司2017年对外担保情况报告的议案》	67,239,300	99.9993	500	0.0007	0	0	通过
9	《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67,239,300	99.9993	500	0.0007	0	0	通过
10	《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7,239,300	99.9993	500	0.0007	0	0	通过
11	《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7,239,300	99.9993	500	0.0007	0	0	通过
12	《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7,239,300	99.9993	500	0.0007	0	0	通过
13	《关于公司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7,239,300	99.9993	500	0.0007	0	0	通过
14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8	24,381,060	99.9979	500	0.0021	0	0	通过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7,239,300	99.9993	500	0.0007	0	0	通过

上述第 1-14 项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其中：审议第 7 项议案和第 14 项议案时，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未计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第 15 项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或列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见证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没有副本，以本所律师签字并在最后一页加盖公章方为有效文本。

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胡瑞新

胡瑞新

负责人：陈盈如

陈盈如

王航

王航

签署日期：2018年5月25日